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互助會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

跟進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結論行動- 新移民會見民政局爭取禁止種族歧視法保障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新移民互助會與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婦女要求立法會敦促民政事務局依照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結論，落實執行建議將新移民因原居地而受歧視納入禁止種族歧視法保障範圍。而根據三會及民政局調查，均顯示大部份市民及新移民認同歧視嚴重，應立法保障。

港府漠視新移民權益

民政局於 2003 年 6 月宣佈決定立法禁止種族歧視，2004 年 9 月發佈《立法禁止種族歧視》諮詢文件，但諮詢文件中政府認為因內地新移民屬於漢族華人，即使受歧視是社會性歧視，而不是種族歧視，拒絕將新移民納入保障範圍。三會於諮詢期間收集過千封新移民意見書交予民政局，但民政局並沒有計算在個別人士意見內，只報告收到 126 個別人士意見，可見民政局漠視新移民意見。

但根據民政局於 2005 年進行的「公眾對種族歧視的意見調查」，顯示超過八成受訪市民(84.6%)認為香港人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存有偏見和歧視是問題，近半(48%)更認為是種族歧視，應納入法例。民政局不應再漠視新移民問題，應針對社會需要及覆行國際公約規定修改立場，將新移民因原居地而受歧視納入禁止種族歧視法保障範圍。

新移民受歧視問題惡化，處境堪苛

事實上，根據本會 2004 年 9 月進行《內地來港新移民受種族歧視情況及對『禁止種族歧視法例』期望問卷調查》，調查顯示 98.5% 受訪新移民期望法例處理新移民受本地港人歧視問題。97.8% 受訪新移民認同香港存在歧視內地來港新移民的情況，受訪中超過九成(91.2%)表示曾因新移民身份而遭遇歧視，較 2001 年的調查結果為高，她們在以下情況受歧視：購物(45.6%)、找工作(43.3%)、向政府部門求助(36%)、公共場合受侮辱(31.6%)、尋找學校(25.7%)、工作期間(16.9%)。具體情況，例如 2003 年「內地新來港婦女就業狀況調查」反映了就業方面困難，新移民婦女就業率不足四成，平均薪金只有\$5800，低於本地婦女(\$8000)近三成，可見她們處於邊緣的位置。政府不僅沒有提供協助，反而在政治參與、房屋、社會福利、入境等各種社會政策上，亦對新移民與本地人有所區別，例如加諸居港七年期要求，令新移民面對更多生活障礙及壓力。此等種族歧視的鐵證，足證新移民因新移民身份受到歧視並受到實質的損害效果，數據顯示此情況更趨向惡化，民政局一直以教育推廣改善歧視問題，以上調查反映單靠教育推廣是不足夠，而是需要政府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及取消七年居港限制政策。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強烈要求法例涵蓋新移民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在 2005 年 4 月審議香港人權報告期間，關注新移民普遍受歧視問題，在審議結論中強烈批評香港特區政府漠視內地新來港人士基於其原居地的原因而在法律上和事實上普遍受到歧視的問題，強烈敦促特區政府把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新法例的保障範圍，以遏止由於新移民基於其原居

地的理由而普遍遭受歧視的情況。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執行，否則違反公約。

外國例子可借鑑

再者外國例子可作為借鑑，根據澳州、新西蘭、英國等法例及案例均保障同一種族但因不同文化、宗教等引致的種族歧視，為了保障一些受嚴重歧視的社群，以澳州為例，便寫明不可基於移民身份而作歧視。本會建議香港的禁止種族歧視法例應仿效外國經驗，因應社會需要，在法例寫明保障因原居地身份受歧視的內地來港人仕作為受保障社群，處理港人歧視新移民的問題。

建議

針對禁止種族歧視條例立法及新移民歧視問題，本會強烈要求：

1. 民政局落實執行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結論，將新移民因『基於原居地的理由』而受歧視納入『禁止種族歧視條例』的處理範圍，為新移民提供法律保障。
2. 政府取消房屋、綜援居港七年的申請條件限制，令新移民享有平等政治、福利及經濟權利。

聯絡：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

2005年7月7日